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 2025-139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9.1590 元/股）。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医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183,142.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16,85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

024]1104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12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6月27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48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8元/股调整至22.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医转债”转股价格为22.4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华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9.1590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预计可能触发“华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医转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